

新北市私立醒吾中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經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主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協助增進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導師落實情緒低落學生之覺察，將學生推荐至輔導室做進一步的量表篩選，輔導室視學生狀況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安排認輔、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學務處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與通報窗口。
- 五、增進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輔導室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敦安基金會、桃園療養院心理師、社工師)，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成立本校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 (二) 學務處、輔導室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立即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即時通」通報並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機關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應變。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部分：日間部由輔導室或學務處健康中心通報，夜校由實用技能學程指派專人通報，通報完成後由輔導室追蹤輔導並啟動校園自我傷三級預防工作。
- (三) 輔導室協助各班憂鬱及自我傷害學生認輔工作，加強教師之訓練，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配合相關議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在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另積極推動親師合作，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防治學生自殺。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鼓勵全校教師參加政府教育單位辦理的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等，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

(二) 配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三) 每學年全校教師兒少保護相關課程研習至少 1 小時。

三、生命教育之推動：

教務處開設生命教育為必修學分，推廣各科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課程中，邀請各科在科會時間討論、觀摩、設計生命教育教案，並輔導室、教務處辦理生命教育各項研習，促進親師生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肆、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 行動方案：

1. 學校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本校利用中川堂電子看版公告協助專線。

3.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三) 校長：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四) 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辦理相關議題演講。

(五) 學務處：

1. 訓育組舉辦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3. 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校園安全知能推廣。

4. 加強校園黑角之安全巡視與留意學生攜帶危險物品與工具。

5. 體育組辦理各項抒解身心壓力之體能活動。

(六) 總務處：

1. 校警(保全)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3. 校園黑角環境改善。

(七) 輔導室：

1.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2.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3. 提供全校師生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與篩選資訊。
4.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6. 協助憂鬱及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團體諮商。
7. 提供醫療求助資源訊息；整合醫療資源、社福機構，轉介嚴重情緒困擾之學生。
8. 本校提供心理師駐校服務計劃，輔導教師定期與心理師召開個案研討。
9. 請導師推薦認輔學生，輔導室定期召開認輔教師會議，定期追蹤輔導個案，協助個案自我成長。
10. 定期辦理成長小團體。
11. 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海報張貼。

(八) 導師：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 實施生命教育
 - (1) 利用班週會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 (2) 配合參與校內、外各項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3.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造成之壓力。
 - (2) 協助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及尋求社會資源。
4.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互動，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透過家庭聯絡簿、週記、家訪了解學生校內外生活狀況。
5.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可多宣導輔導室每學期發放之諮詢手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6.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7.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8. 利用課餘做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9. 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
10.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11. 留意學生在週記、聯絡簿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九) 任課老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4. 常與導師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輔導。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 (三) 行動方案：
 1. 針對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配合內政部強化篩檢高風險家庭。
 2. 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3. 安排本校心理師進行心理治療。會商有狀況之學生家長，協助孩子就醫。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行動方案：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伍、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一級預防：

1. 編定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
2. 舉辦防治宣導講座。

二、二級預防

1. 進行全校學生高關懷群篩選。
2. 針對高關懷群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

1. 建立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2. 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3.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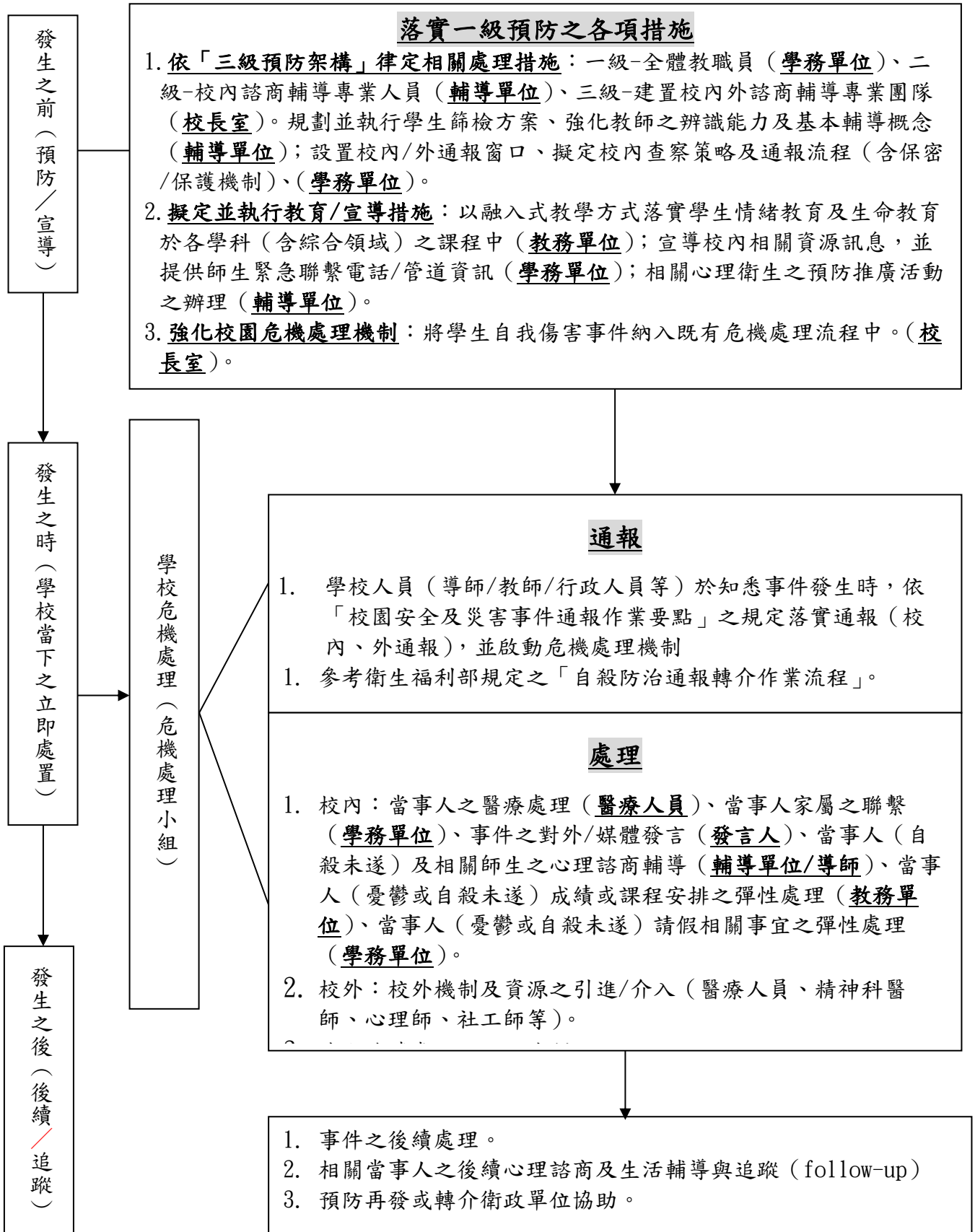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柒、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危機處理小組人員配置表

組別	負責人	姓名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事件並指定對外發言人。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聯繫各小組工作狀況。	
發言人			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安全組	生輔組長		1.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2.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醫護組	衛生組長		緊急醫護聯繫，現場急救實施。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通知家長，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 進行減壓團體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資料組	輔導教師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並擔任會議紀錄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法律組	人事主任		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或指導	
課務組	教務主任		負責因為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社區資源組			1. 必要時提供直接服務 2. 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